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26號

原告 安立華

訴訟代理人 林柏男律師

被告 吳承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1,150,000元及美金12,000元【爰以起訴日即民國113年12月25日之臺灣銀行美金兌換新臺幣即期賣出匯率1：32.725換算成新臺幣，應為392,700元（計算式：12,000元×32.725=392,700元）】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2,700元（計算式：1,150,000元+392,700元=1,542,7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3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